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0201946号）及《关于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4）0201712号）。根据规定，现将上述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 1、财务指标不良

北林科技公司近年营业收入连年下滑，持续亏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11,481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020万元，营运资金为-22,632万元。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多年为负数，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持续下降，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124万元，2023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9,031万元（较年初减少2,733万元）。

#### 2、存在借款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余额23,494万元，其中3,494万元借款到期未还。向金融机构拆借资金2,329万元到期未还，向金融机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970万元到期未还。

#### 3、未获得股东财务支持

截止本报告日，北林科技公司未取得股东财务支持及承诺。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北林科技公司存在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影响的多个重大

不确定性。虽然北林科技公司就上述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披露相应的改进措施，但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我们未能就改进措施的可行性和预期效果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管理层未来经营改善计划的可行性。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林科技公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前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所述，由于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了北林科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多个报表项目且金额重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以及第十条之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由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因此，我们无法对北林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因而就北林科技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对北林科技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可能影响金额。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 五、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 1、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

及全体股东利益。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